訴之聲明

被告葉金池、葉鄭黎、葉漢衝、黃福來、黃睿麟、黃俊棠、葉德燕、葉漢誠、葉秀美、葉秀對、葉昭德、葉照彥、李國財、李國全、李春美、李思筠、葉黃愛珠、葉秀娟、葉俊明、葉秀敏、葉俊弘、盧葉桂英、葉金好、葉家臻、曾葉秋蓮應就被繼承人葉興所遺坐落嘉義縣太保市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940分之440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被告李盧儉、鄭椿馨、李玄雅、李振隆、李旭智、李麗華、李福川應就被繼承人李逢源所遺坐落嘉義縣太保市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880分之255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三、被告李桂枝、李泳寬、顏素君、李若瑜、李明軒、李憲發、李許政子、李人焰、李人錦、吳李美子應就被繼承人李進興所遺坐落嘉義縣太保市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940分之154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四、被告許明惠、陳許秀霞、楊淑芳、許勝勛、許勝凱、許博淵、許萬全應就被繼承人許振來所遺坐落嘉義縣太保市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44分之5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五、被告葉游溪、葉進忠、葉進卿、葉研秀、葉進昇、葉進純應就被繼承人葉坤旺所遺坐落嘉義縣太保市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960分之55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六、被告葉吳貴美、葉惠玲、葉永福、葉舜民應就被繼承人葉煌河所遺坐落嘉義縣太保市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940分之44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七、被告葉黃釭秋、沈葉寶鏡、葉信億、葉惠卿、葉松淵、葉家均、黃建樺、葉松昆應就被繼承人葉炳煌所遺坐落嘉義縣太保市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940分之220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八、被告葉許敏子、葉陳秋菊、許陳疋、許清河、許清哲、許清益、高小娟、許文馨、許貴淳、許淑娟應就被繼承人許德成所遺坐落嘉義縣太保市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940分之132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九、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太保市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，准予分割，分割方案待地政測量後提出。

十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